

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2日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22167623-14354495**，预算编号：1426-00008879、1426-K00009307，项目总金额：**10602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邮编：201808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传真：/

日期：2026-07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列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

2、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22167623-14354495

3、资金编号：1426-00008879、1426-K00009307

4、项目主要基本概况介绍：2026年嘉定区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常态化接收服务工作。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采购预算金额：**1060200.00元**（国库资金：**1060200.00元**；自筹资金：

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7-07**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4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7-14 13:30:00**。

4、协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协商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报价。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651 号

联系方式：021-39968116

联系人：陈晖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3	协商响应截止/ 协商日期、时间、 地点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7-14 13:30:00 协商时间： 2026-07-14 13:30:00 协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协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扣除百分比	0%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嘉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置；
- (3)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4)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5)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供应商报价

8.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8.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 报价有效期

9.1 自协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则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0.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1.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11.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11.3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11.4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11.5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

四、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13.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3.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13.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13.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13.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3.6 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4.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4.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14.2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14.3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14.4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14.5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4.6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14.7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15.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5.1 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15.2 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

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5.4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6.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

17.定标准则

17.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18.成交通知

18.1 采购结果公布后，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协商响应内容的保密

20.1 在协商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21. 报价注意事项

21.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供应商的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方均不予考虑。

2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1.6 无论协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咨询服务费

22.1 招标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对供应商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业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实施背景、目的和依据

1.1 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打好“碧水保卫战”，针对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2020年制定实施了《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全面如期完成了为期1年的专项整治目标任务，长江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成效，全面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四部委于2021年3月27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

（交水发〔2021〕27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利用两年左右时间，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支撑长江航运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我国按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进绿色航运发展，结合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映的问题，上海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决定联合开展上海港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并印发了《关于开展上海港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的通知》（沪交港〔2022〕28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明确提出各区交通部门应当牵头落实本辖区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责任，重点提升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的接收能力；嘉定区应完成至少1座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点。

原嘉定区内河船舶污染物主要通过2艘流动接收船进行巡航式接收，并由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调度中心统一调度，作业线路为指定线路，覆盖率不够全面，接收能力不足。为进一步提升嘉定区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的接收能力，建立健全水上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按照《通知》的相关要求，经与市交通委业务主管部门、区交通委沟通后，区运管中心申请设立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项目，计划完成1座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点建设，并开展2026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常态化接收工作。

由于船舶污染物接收需要专业资质，区运管中心计划采取租赁模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此项任务，以确保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能力的最大化，同时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1.2 项目实施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嘉定区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的接收能力，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水上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为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进绿色航运发展提供良好的设施基础。

1.3 项目立项依据

- (1)《长江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
- (4)《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水发〔2021〕27 号);
- (5)《关于开展上海港船舶水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的通知》(沪交港〔2022〕286 号);
- (6)《关于申请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点专项资金的专报》;
- (7) 其他相关文件。

2.项目范围及内容

鉴于蕴藻浜是嘉定区的主要航道,承担了嘉定区大部分航运任务,经相关部门论证、审批,嘉定区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点设置于嘉定区蕴藻浜南翔水上船舶停泊点(嘉定区蕴藻浜沪宜公路桥东侧南岸)。

固定接收点服务范围为嘉定区内河水域。

固定接收点服务对象为嘉定区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经营性内河船舶。

固定接收点服务收费方式为免费。

固定接收点服务内容为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等。其中生活垃圾接收,指船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相关接收服务;生活污水接收,指内河船舶上任何型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它废弃物、洗手池、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或混有上述定义的排出物的其它废水的相关接收服务;油污水接收,指船舶在发动、航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含油水及废水,主要包括含油洗舱水、机舱水、含油压载水的相关接收服务。

3.项目要求

(1) 作业与运输环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作业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2) 在供应商所配备船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离，不得用于供应商的其他作业工作。

(3) 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4) 供应商应做好各类服务保障措施，确保整个服务周期内的作业不中断。

(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项目组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等具体方案。

(6) 要求供应商作业队伍均符合水上作业所需的相关作业证书、并保证作业队伍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动人员。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8%；

(2) 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3) 2027 年支付剩余的合同尾款。

(4) 供应商开具给采购人的发票应当为增值税发票。

如果供应商未按约定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服务费用，须转移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协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0) 服务方案；
- (11) 提供按协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12) 提供根据协商中需要完善的内容及最终的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协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船舶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公共固定接收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需盖章签字，协商完成后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 拟做最终报价，请参加协商响应时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以备协商响应时填写 ， 作为最终报价；
- （3）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详见明细 （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
	利润		详见明细 （ ）
	税金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单位为元 ， 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 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以上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协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协商、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协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下列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三合一”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

第三条 服务费用标准

1、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8%作为项目首付款；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2027 年支付剩余的合同尾款。

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应当为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未按约定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服务费用，须转移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船舶污染物处理质量标准作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船舶污染物处理：

（1）当发生突发事件，启动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时，应根据处置导则采取相应的对策；

（2）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3）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4）夏季高温生活垃圾骤增时；

（5）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确定的结算期限和付款期限予以结算和支付。

2、甲方在第六条第二款事件发生情况下，需要特别组织船舶污染物装运时，有义务提前三天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处置力量。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按结算和支付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利在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启动经批准的应急措施。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船舶污染物处置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适宜措施，保证持续、稳定的垃圾运输及处置能力；持续遭遇灾害性天气 3 天以上，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处置能力的情况时，乙方应在知道可能造成影响时立即向甲方通报，以便甲方和运输单位实施相应应急措施。

3、乙方应保证污染物处置场的专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接受非甲方委托的船舶污染物进入污染物处置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按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乙方发生违反服务质量规范，被相关监管部门考核处罚的，甲方按监管部门考核扣款相应扣减乙方服务费。

第十条 责任免除情况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

- (一) 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二) 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等；
- (三) 其它定义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提出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第三方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1]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_1]

法定代表/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联系人_1] **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